

**分析师：张凯烽**

执业证号：S0100524070006

邮箱：zhangkaifeng@mszq.com

研究助理：李劲锋

执业证号：S0100124080012

邮箱：lijinfeng_2@mszq.com

➤ **事件：**2025年1月24日，为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有关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等要求，精算师协会和中国银保信作为精算专业组织和保险行业重要基础设施，全面回溯分析了新能源车险赔付情况，披露了2024年有关赔付信息。

➤ **整体承保亏损持续，高赔付率车系占比低但赔付较高。**1) **整体情况：**2024年保险业承保新能源汽车3105万辆，保费收入140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金额106万亿元，承保亏损57亿元，呈现连续亏损态势。2024年保险业共承保新能源车系2795个，其中新能源客车和货车分别占比59.2%和40.8%；2) 全行业承保车系2795个中赔付率超过100%（尚未考虑财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成本）的高赔付率车系有137个，占比4.9%，整体占比较低但是整体新能源车险仍亏损，高赔付率车系侵蚀承保利润较为显著；3) **新能源客车承保车系1654个，承保2982万辆，其中承保车辆数超过1万辆的车系301个，占总车系比例为10.8%，其中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99个，占总车系比例为3.5%。新能源货车承保车系1141个，承保123万辆，其中承保车辆数超过0.5万辆的车系55个，占总车系比例为2.0%，其中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38个，占总车系比例为1.4%。**

➤ **从高赔付率车系分布来看，货车高赔付占比高。**1) **新能源客车：**承保车系1654个，承保2982万辆；承保车辆数超过1万辆的车系301个，其中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99个，占总承保车系数量比例为3.5%；2) **新能源货车：**承保车系1141个，承保123万辆；承保车辆数超过0.5万辆的车系55个，其中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38个，占总承保车系数量比例为1.4%。3) **新能源货车相比客车高赔付占比更大，整体风险更高：**高赔付率（赔付率100%以上）车系中，新能源客车赔付率区间在[100%，110%）和[110%，120%）的占比为43.4%和29.3%，赔付率120%以上的占比为27.3%，整体更加集中在[100%，120%）区间，而新能源货车赔付率区间在[100%，110%）和[110%，120%）的占比为21.1%和15.8%，赔付率120%以上的占比高达63.2%，整体更为集中在≥120%区间，相对客车高赔付占比更高，我们预计主要与驾驶时长、驾驶习惯、驾驶用途等因素有关，后续各大险企将有望在承保端加大对家自车和营运车辆、客车和货车具体用途等的识别，增强定价精确度。

➤ **阶段性赔付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四大方面。**1) **维修成本较高：**新能源汽车车机逻辑与传统燃油车区别较大，智能化、一体化程度较高，智能设备和配件局部损坏通常需要成套维修更换，因此当前维修经济性仍有所不足；2) **出险率较高：**营运车辆对新能源汽车偏好较高，成为营运类车辆的优先选择，2024年新能源汽车中营运车占比较燃油车高10个百分点，使用强度偏大，且车主整体较年轻，驾龄相对较短；3) **部分车险价格与车辆使用性质错配：**尤其是家自车和营运车辆投保的识别和区分度仍有待提高，当前仍存在兼职网约车按家用车投保、兼职营运货车按非营运货车投保等现象，非营运车辆保险平均价格仅为营运

推荐

维持评级

相关研究

- 1.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26：长期资金助力资本市场，重视非银板块反弹机会-2025/01/26
- 2.非银行业点评：供需两侧综合施策，系统化推动新能源车险发展-2025/01/26
- 3.非银行业点评 20250123：长期资金入市的一大步-2025/01/23
- 4.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19：保险分类监管再升级-2025/01/19
- 5.非银行业周报 20250111：强化资产负债联动，预定利率迎动态调整-2025/01/12

车辆的一半左右，导致保险价格与车辆使用性质存在错配，保费充足度不足。我们预计后续险企在承保端将重点关注车辆真实用途的跟踪和识别，努力扩大家用车占比并不断提高营运车辆的精准定价和保费充足度水平；4) 部分车险价格与车辆风险不匹配：前期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即可在基础费率基础上最高上浮 35%，最低下调 35%，与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5,1.5]相比，费率的调价空间受限。近期各部委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新能源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并且正在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伴随《指导意见》的出台，后续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有望打开，保费更有望反映真实风险水平，提升保费充足度，有望改善承保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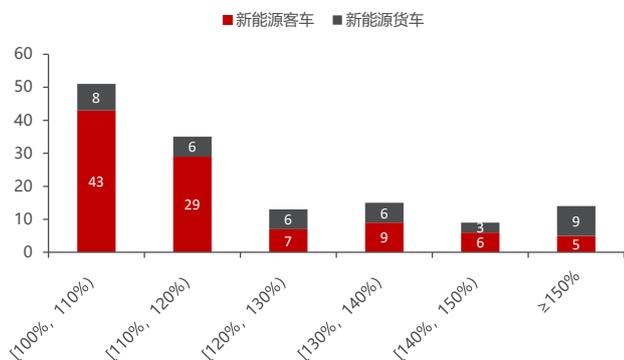
➤ **持续推动跨行业沟通和数据共享，通过产业链合作逐步降低新能源车险运行成本。**

1) 降低维修费用：当前新能源车产业链前后端仍存在不协调，后续保险行业有望加强与汽车产业链协同，逐步统一新能源车维修理赔标准，合理开放维修体系，提高社会化程度和零配件通用性，推动降低零配件和维修工时价格，降低平均维修费用；2) 优化车辆设计：保险与车企加强合作，积极发挥保险数据价值，开展跨行业车辆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研究，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生产设计，增强维修经济性；3) 加强跨行业沟通和数据共享，推动建立保险行业和汽车产业数据合规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提高新能源车险定价精准性；4) 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通过驾乘操作规范、现场培训等方式规范驾驶行为，提升对新能源车结构原理的认知和了解，培养更强的安全意识并推动赔付率降低。

➤ **投资建议**：2024 年新能源车赔付呈现阶段性高赔付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维修成本高、高出险率、部分车险价格与车辆使用性质错配和部分车险价格与车辆风险不匹配。我们认为伴随新能源车销量和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新能源车险承保增长空间较大，伴随《指导意见》出台，有望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专业化水平，丰富商业车险产品供给，优化定价机制，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建议重点关注车险和新能源车险承保经验丰富、产品开发和风险控制水平较强的头部财险公司中国人保、中国财险、中国太保、中国平安，关注阳光保险、中国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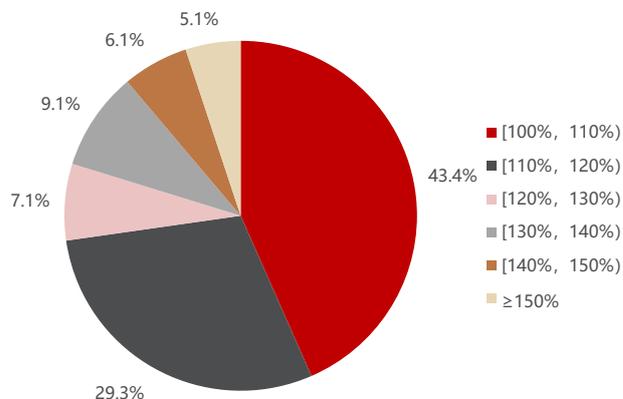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车险承保不及预期，自然灾害超预期发生。

图1：高赔付率新能源客车和货车车系数量分布（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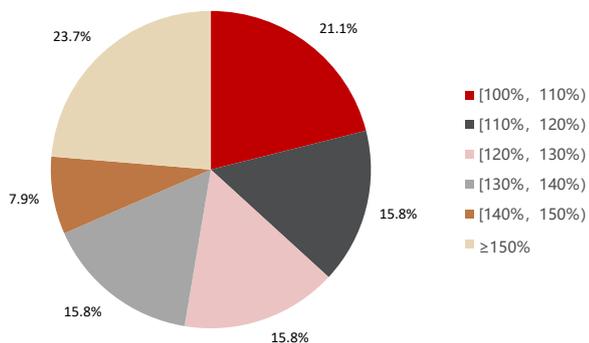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银保信，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2：新能源高赔付率客车车系赔付区间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银保信，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新能源高赔付率货车车系赔付区间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银保信，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